

应急预案编号：JSTR-HJYA-2023
预案版本号：第 2 版

江苏泰润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江苏泰润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3 年 11 月 10 日

江苏泰润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发布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为提高我公司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建立紧急情况下的快速、科学、有效地组织事故抢险、救援的应急机制，控制事件的蔓延，减少环境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是江苏泰润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内各部门实施应急救援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用于规范、指导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救援行动。本预案 2023 年 11 月 10 日颁布并实施。

批准签发（负责人签名）：
发布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2.1 法律法规、规章、指导性文件	1
1.2.2 标准、技术规范	3
1.2.3 地方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	4
1.3 适用范围	4
1.4 企业环境事件分级	4
(1) 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I 级）	4
(2)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 级）	5
(3)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II 级）	5
1.5 应急预案体系	5
(1) 生产安全应急预案	5
(2) 泰兴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
(3) 泰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
1.6 工作原则	6
1.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程序	6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9
2.1 组织体系	9
2.2 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9
1、指挥机构主要职责	9
2、指挥领导及各成员具体职责	10
(1) 总指挥：袁洪明	10
(2) 副总指挥：丁纪新、黎恒勤、仲伟春	10
(3) 抢险抢修组	11
(4) 医疗救护组	11
(5) 通讯联络组	12
(6) 安全警戒组	12
(7) 应急监测组	12
3 预防与预警	13
3.1 环境风险源监控	13
3.2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14
3.2.1 24 小时有效的报警装置	14
(1) 报警装置	14
(2) 报警方式	14
3.2.2 24 小时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14
3.3 预警	15
3.3.1 预警的条件	15
3.3.2 预警的分级	15
(1) 一级预警	15
(2) 二级预警	15
(3) 三级预警	16

3.3.3 预警的方式、方法	16
3.3.4 预警行动	16
3.4 预警及措施	17
3.5 预警解除	18
4 信息报告与通告	19
4.1 内部报告	19
4.1.1 信息报告程序	19
4.1.2 报告方式	19
4.1.3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	19
4.2 信息上报	19
4.2.1 上报流程	19
4.2.2 上报时限	19
4.2.3 上报内容	20
4.3 信息通报	20
4.3.1 被报告人及相关部门、单位的联系方式	20
4.4 信息报告内容及方式	20
4.4.1 信息报告内容	20
4.4.2 报送方式	21
5 环境应急监测	21
5.1 应急监测要求	21
5.1.2 大气监测	21
5.1.2 水环境监测	22
5.1.3 土壤环境监测	23
5.1.4 地下水监测	23
5.2 监测人员防护	24
5.3 监测报告	24
6 环境应急响应	25
6.1 响应分级	25
表 6.1-1 应急响应分级表	25
6.2 响应流程	26
1、III 级（车间级）事故	26
2、II 级（公司级）事故	26
3、I 级（社会级）事故	27
6.3 应急措施	28
6.3.1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措施	28
6.3.2 大气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33
6.3.3 水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34
6.3.4 危险废物应急处置措施	35
6.3.5 受伤人员现场救护、救治与医院救治	35
6.3.6 危险区的隔离与安全区的设定	37
6.3.7 应急联动体系	38
6.4 与区域应急预案联动及衔接方案	39
6.4.1 与互助单位的衔接	39

6.4.2 预案分级响应的衔接	40
6.4.3 应急救援保障的衔接	40
6.4.4 应急培训计划的衔接	40
6.4.5 公众教育的衔接	40
6.4.6 风险防范措施的衔接	40
7 应急终止	42
7.1 应急终止的条件	42
7.2 应急终止的程序	42
7.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42
8 事后恢复	44
8.1 善后处理	44
8.2 保险理赔	44
9 保障措施	45
9.1 经费保障	45
9.2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45
9.3 通信与信息保障	45
9.4 应急队伍保障	46
9.5 其他保障	46
10 预案管理	47
10.1 预案培训	47
10.2 预案演练	47
10.3 预案评审	48
10.4 预案修订	48
10.5 预案备案	48
10.6 信息公开	48
11 预案的实施和生效时间	48
12 附图附件	4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0
附图 2 5km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图	51
附图 3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示意图	53
附图 4 全厂平面布置图	54
附图 6 雨污管网图	56
附图 7 逃生路线图	57
附图 8 抢险抢修组织体系图及联络表	58
附件 1 应急处置卡	60
附件 2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快报表	63
附件 3 互助协议	64
附件 4 应急监测协议	66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近年来，我国企业环境污染事故频频发生，伤亡人数居高不下，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巨大损失。分析其原因，除法制不够健全、安全、环境保护投入不足和综合管理水平较低等因素外，缺少应急预案而导致的应急救援不力是造成我国重大事件难以控制和损失后果严重的主要原因之一。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主要目的如下：

(1) 通过调查了解我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类型、环境危险源的基本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环境危害后果及严重程度，全面分析企业环境风险情况。

(2) 全面评估我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现有应急能力，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管理能力，全面预防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3) 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我公司应对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确保事故发生时能够及时、有效处理事故源，控制事故扩大，减小事故造成的损失。

(4) 降低我公司突发环境事件所造成的环境危害。通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环境应急监测、事故信息的及时发布、受影响人员迅速转移等措施，将事故所造成的危害降至最低。

(5) 通过应急预案的编制，促进我公司提高环境风险意识，并通过应急物资、设备的落实和环境管理制度的完善，降低企业环境风险发生概率。

(6) 企业首次编制了本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作为企业事故状态下环境污染应急防范措施的实施依据，切实加强和规范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控和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的措施，便于政府环保部门收集信息，服务于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修编，确保与政府预案的有机衔接。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规章、指导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年4月24日，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96年5月15日颁布，2008年2月28日修订，2008年6月1日实施，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